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号）。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20,249,276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445,80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42,025.3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	南京灿能电力	105,242,025.34	0	0%

	产品生产项目	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05,242,025.34	0	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014410602	109,680,639.84
合计	-	-	109,680,639.8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 （一）《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